

1 愛的轉變

為愛己而愛人

人天然的本性是愛自己，為自己打算，即使對人付出愛的時候也是為自己打著算盤。人為了愛自己必須與他人建立關係：需要家，所以男女結婚；需要傳宗接代，所以生兒育女；不想孤單，所以結交朋友。「為愛己而愛人」，這是最原始的愛。

為愛己而愛神

有條件的愛很快就出亂子，兩個自私的人碰在一起，關係愈親密，問題愈複雜，衝突也愈多。結果軟弱犯罪帶來仇恨、嫉妒、紛爭與破裂。痛苦驅使我們尋找神，呼求祂的幫助。我們與神討價還價：假如你救我脫苦海，我就愛你。神居然聽禱告，我們開始「為愛己而愛神」。

為愛神而愛神

我們嚐過神的愛，經驗過祂的美善，於是時常親近祂。我們把需要，心底的盼望，甚至不可告人的秘密都向祂傾訴。漸漸習以為常，與祂同行、與祂談心，不再是有問題才找祂，並且開始對祂產生傾慕，以接近祂為樂，留意祂的吩咐，順服祂。一種從心底流露出來對神的崇拜與愛慕在孕育成長，終能「為愛神而愛神」。

為愛神而愛己、愛人

愛神的顛峰只有見主面的時候才可能出現。那時我們帶著改變了榮耀的身體，全心全意，毫無雜質的愛祂、享受祂。目前

我們仍然居住在七情六慾的人世間，我們可以學習「為愛神而愛己」——為了討主喜悅，達成祂的心意，我要保守鞭策自己。我們也可以學習「為愛神而愛人」——愛素不相識的陌生人，愛曾傷害我們的仇敵，愛不可愛的人。有一對夫婦慶祝結婚卅九週年，宴會中有人問他們幸福婚姻的秘訣，男的回答：「我們同有一位愛人，而且我們愛祂比愛彼此更深。」

咀嚼生命糧：太廿二34至40

穿上走路鞋：

你在以上愛的梯級那一段？

如何更上一級？

請列出具體行動。

2 要追求愛

一九九一年九月八日美國哥倫比亞電視台的記者訪問一位罪犯查瑪（Jarmmar）。他因涉嫌強姦與謀殺而被判坐監卅年，但他卻要求判處死刑。該名為「六十分鐘」的節目主持人問他為何想死，他說生存沒有甚麼意義，記者問：「你不為你所愛的人著想嗎？」他搖了一搖下垂的頭。雖然曾有心理學家、辯護律師和私家調查員在幫他的過程中很關心他，想辦法證明他患有精神病，可以減輕刑法，但他卻決心要死。

另有一位范哥（Victor Frankle）先生在納粹集中營度過三年的歲月，備嚐非人的生活，許多人因失去求生意志而自盡，他卻找到支撐下去的力量。原來有一次他在雪地上勞動，守衛的鞭子此起彼落，在徹骨的痛楚中他也曾想到死，忽然他妻子的影子闖進腦海，他想起夫妻在一起的時光和談話，不知不覺地沉湎在快樂的回憶中，身上的痛楚居然變得可以忍受。這個發現使他日後三獄的生活大大改觀。輕生的念頭不再出現，他要活下去，要為所愛的妻子及家人活下去。

在生死抉擇之間，愛往往成為決定性的因素，愛的確是生最大的原動力。聖經說你們要追求愛，因為愛是最大的（林前十四1）。問題是人人都需要愛，但是很少人肯以愛做他們人生最重要的目標。我們追求富貴、成功、家庭幸福、學問、權力、名聲及肉體的滿足，以為有了這些，愛就會跟著來。很少人以愛做他們直接的目標。有些人認為愛要講緣份、天意、是一種「踏破鐵鞋無覓處，得來全不費功夫」，可遇不可求的東西，是一種

被動的感情——當你感到心跳興奮、整個世界都顯得可愛、心中有一種催逼，那就是愛神沛臨了。

聖經卻教導我們要主動的去追求愛；主動的去接受，主動的去施予；追求表示人力可及，也表示要有所行動。是一個目標，給我們生活的方向；也是一個過程，叫我們不輕易放棄。

要追求愛，因為神就是愛，愛就是生命。

咀嚼生命糧：林前十二31至十四1

穿上走路鞋：

- 1 你目前追求的目標是甚麼？與愛有甚麼關係？
- 2 你若尚未能以愛為人生最重要的目標，原因是甚麼？

3 盡情吸取神的愛

花兒如何放香，如何散播它一身的嬌艷，彩化世界？樹木如何送氧，如何傾瀉滿山滿城的青綠，淨化世界？

呱呱墜地的人，如何樂人之樂，憂人之憂，甚至犧牲小我，成全大我？

花兒是那麼脆弱，樹木是那麼靜止，而人，出生時是那麼無助，死的時候是那麼無聲無息，他們都竟然可以這樣的分享自己，不止息的施予，彷彿生存就是為了貢獻。到底後面有沒有甚麼動力？

花兒假如沒有雨露陽光，樹木假如沒有水份泥土，人假如沒有父母或長者的撫育，不要說貢獻，就連生存也要成問題。作為人，我們是先接受了才有所施予，我們是先嚐過愛才能去愛人。¹²

這樣說產生了兩個問題。第一，有些人覺得從來不需要別人給他們甚麼東西。他們很願意，甚至很熱心的給人，就是不肯接受。可能他們很驕傲，覺得別人的東西不夠好。的確有這樣的人，他們甚至覺得神的愛也沒有甚麼，雖然不否認有神，還是不肯接受神。接受的也不肯接受神全部的愛，特別是我們中國人，總怕禮太大，將來還不起，我們的驕傲使我們難於接受世界上任何無條件、白白的愛。

更可能這些人不肯面對事實。明明自己身上的四肢五官、內臟肺腑都是從父母承受的，那一口氣也在神的手中，日常的衣食

住行也都要靠多少人的合作才能供應無阻，他們是已經接受了，還怎能說不要呢？也許他們不知道，這種只肯給不肯接受的愛是變相的「要」，他們需要覺得偉大，覺得別人需要他們，需要用很多的「給」製造很多欠他們債的人。不肯接受白白愛的人也不能白白的去愛人。

第二個問題是，假如我們都要先嚐過愛才能去愛別人，也許我們永遠也不能愛人。我們懷疑世界上真有無條件的愛嗎？偉大如父母的愛不也常帶著「養兒防老」、「光宗耀祖」、「要求兒女實現自己無法實現的夢想」等等附帶條件？不錯，人總是帶著自己的一些需要去愛人，父母的愛如是，男女的愛情亦如是，連朋友之愛也難免如是。

只有神——因為祂是全有、全能、也是全愛的，祂可以完全無條件的愛我們，凡來到祂面前的人，要空手的來，因為沒有任何禮物足以交換或回報這一種的愛。我們只要帶著如花兒般的脆弱，如樹木般無所為的靜止，如嬰孩般的無助，就可以盡情的吸取神的愛，這個愛也會成為我們的資源，在不完美人的愛中偶然迸發出完美的火花。